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18-180

**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****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日14:3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祥先生
6. 出席、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公司全体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**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日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**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10,557,0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05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9,692,1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87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64,8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10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,691,9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8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827,1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64,8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1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557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91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557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91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 **3.00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**

#### **3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556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91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3.02 回购股份的方式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556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91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 3.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210,556,91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95%；1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91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 3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210,556,91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95%；1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91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 3.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210,556,91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95%；1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91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 3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210,556,91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95%；1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91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 4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0,556,9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5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91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婷律师、石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日